

东风镇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风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称“生态环境部门”）对举报人以电话、来信、来访等方式举报的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并实施奖励。举报人可以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举报东风镇辖区内发生的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属实，对被举报对象作出处理后，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二）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涉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人可采用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举报时应当提供涉嫌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地址、违法行为及发生地等基本信息，鼓励举报人提供能够证明举报事实的视听材料等证据。

第五条 获得奖励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举报人实名举报，在生态环境部门接到举报信息（电话通知）5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填写《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申请表》；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

（四）举报内容中违法事实或证据经查证属实并被依法处理。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实环境违法行为，并对违法主体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按罚款金额10%（最高50000元）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七条 同一案件同一举报人原则上只奖励一次；同一案件由两人以上（含两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以收到举报的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时间为准）举报人；两人及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举报同一主体的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以单项

最高金额给予奖励。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涉嫌违法的，可以继续举报，可再次获得奖励。

第八条 举报奖励奖金由镇财政部门予以专项安排。举报案件属实，符合奖励规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案件办结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告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领举报奖励。

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当面递交或邮寄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复印件（真实性由举报人负责）。委托他人领取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因举报人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奖金无法发放或错发的，由举报人负责。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自动放弃奖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得奖励：

- （一）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不实的；
- （二）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正在被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或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三）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在举报前已在新闻媒体上曝光的；
- （四）仅反映环境污染现象，未明确具体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 举报人通过缠访、闹访、一件多投等非正常方式进行举报，以及存在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情节的；

(六) 举报人或其家庭成员是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的；

(七) 举报人无明确联系方式或个人信息不真实的。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举报后，应按相关规定程序和期限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纪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举报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对于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的，按普通信访事项处理。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包括以下方式：

(一) 提供检测报告、图像资料、文件材料等能证明被举报对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

(二) 在不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情况下，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和有关人员、场地、设备等进行指认；

(三) 以其他方式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举报为名，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制造事端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风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